財務委員會討論文件

2008 年 7 月 4 日

獎券基金

總目 **341－**非經常補助金
分目 **035** 建築署

請各委員批准從獎券基金撥款 156,800,000 元，資助天水圍第 109 區一項工務計劃，用以設計和建造 1 所綜合社區精神健康支援服務中心及 1 所長期護理院。

問題

我們需要提供一站式綜合社區精神健康支援服務，以服務在天水圍區有或懷疑有精神健康問題的人士及他們的家人和照顧者，以及加強為已出院的長期精神病康復者而設的住宿服務。

建議

2. 社會福利署署長建議從獎券基金撥款 156,800,000 元，資助建築署在天水圍第 109 區進行一項工務計劃，用以設計和建造 1 所綜合社區精神健康支援服務中心(下稱「支援服務中心」)和 1 所長期護理院。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及獎券基金諮詢委員會支持這項建議。

理由

綜合社區精神健康支援服務中心

3. 目前，天水圍及元朗區有 2 個社區精神健康連網單位、4 個社區精神健康照顧服務單位、1 個日間社區康復服務單位和 1 支社區精神健康協作服務隊，為區內有精神健康問題的人士提供社區支援服務。這些服務由不同的非政府機構提供。雖然這些計劃因應服務對象的各種精

神健康需要提供所需的服務，但服務使用者須在不同康復階段接觸不同的非政府機構／服務單位，以接受各項服務。為向使用者提供更方便和連貫的服務，我們需要按以人為本的服務模式重整這些服務，讓使用者可在各個康復階段，在單一中心獲得所需的服務。

4. 為此，擬開設的支援服務中心旨在把相關社區精神健康支援服務集中在一所大樓內，並由單一營辦機構提供一站式綜合社區精神健康照顧服務。支援服務中心內設有 1 間訓練及活動中心、1 個社區精神健康連網單位、1 個社區精神健康照顧服務單位和 1 個日間社區康復服務單位，為使用者提供各種社區精神健康服務，包括在中心內和以外展方式提供的職業治療、在中心內提供的日常生活技巧訓練和職業訓練、網絡服務、社區精神健康教育等，讓他們可接受既連貫又方便的服務。支援服務中心的服務對象包括居於天水圍區有或懷疑有精神健康問題的人士、精神病康復者，以及他們的家人和照顧者。假如這種新服務模式證實能有效地為區內有精神健康問題的人士提供康復服務，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會考慮採取同樣模式重整其他地區現有的社區精神健康支援服務。

長期護理院

5. 長期護理院方面，社署目前在全港合共提供 1 407 個為已出院的長期精神病康復者而設的宿位，但仍有約 550 名人士正在輪候有關服務，平均輪候時間為 35 個月。大部分輪候人士為精神科醫院的住院病人或正接受各項社區精神健康計劃提供的社區支援服務的門診病人。在這項工程計劃下擬增設的 75 個長期護理院宿位將有助滿足需求，並會在某程度上縮短平均輪候時間。

天水圍第 109 區的擬建綜合用途大樓

6. 我們會把上述支援服務中心、長期護理院及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提供的其他基層醫護服務，集中設於擬在天水圍第 109 區特別建造樓高 6 層的綜合用途大樓(總建築樓面面積約為 12 710 平方米)。醫管局會在擬建大樓地下至 2 樓設立 1 所普通科門診診所、1 所專職醫療門診診所和 1 所綜合醫療服務中心，而支援服務中心及長期護理院則
附件1 設於 3 至 5 樓。擬建大樓的位置圖載於附件 1，支援服務中心及長期護
附件2 理院服務資料簡介載於附件 2。

7. 擬建大樓屬於工務計劃，建築署署長會負責管理這項計劃，估計建設費用合共 430,200,000 元。在 2008 年 6 月 13 日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上，委員同意向財委會建議把擬建大樓的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委員亦備悉，在建議批撥的 430,200,000 元中，156,800,000 元會用於支付支援服務中心及長期護理院的設計和建造工程費用。這筆費用會先由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撥款支付，待工程計劃完成後，由獎券基金付還款項。由於財委會將於 2008 年 7 月 4 日會議上審議把擬建大樓的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的建議，故此我們安排在同一個財委會會議上提交這份文件，以便同時申請從獎券基金撥出所需款項。

對財政的影響

8. 估計設計和建造支援服務中心及長期護理院設施的建設費用為 156,800,000 元[註]，分項數字如下－

工程類別	千元
(a) 工地工程	2,200
(b) 打樁工程	33,400
(c) 建築工程	60,000
(d) 屋宇裝備	18,600
(e) 渠務工程	1,200
(f) 外部工程	4,100
(g) 連接天橋	2,600
(h) 額外的節省能源措施	1,100
(i) 顧問費	2,600
(j) 應急費用	11,700
(k) 價格調整準備	19,300
總計	**156,800**

註 估計建設費用並不包括有關福利設施的裝修工程及購置家具和設備的開支，估計有關開支總額約為 34,520,000 元。按照既定安排，社署會在福利設施的主體框架工程竣工後，另行向獎券基金申請撥款，以支付上述開支。

9. 如財委會批准把擬建大樓的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及從獎券基金撥出上述款項，我們預計有關工程會在 2009 年 6 月展開，並在 2011 年 12 月竣工。我們會在工程計劃完成後，安排從獎券基金一筆過付還由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支付的款項。

10. 按 2008-09 年度的價格水平計算，估計支援服務中心及長期護理院所需的全年經常資助總額為 12,587,000 元，詳細分項數字如下－

	千元
支援服務中心	
(a) 個人薪酬	3,624
(b) 其他費用	415
(c) 差餉及地租	366
估計全年經常開支	**4,405**
所需政府資助(i)	**4,405**
長期護理院	
(a) 個人薪酬	7,424
(b) 其他費用	1,432
(c) 差餉及地租	864
估計全年經常開支	**9,720**
*減去*從使用者收費所得的收入	1,538
所需政府資助(ii)	**8,182**
總計((i)+(ii))	**12,587**

11. 以上撥款預算是根據估計的人手編制計算得出，所需人手包括支援服務中心的 14 名專業、護理及輔助人員，以及長期護理院的 38 名員工。資助會以整筆撥款方式發放，讓營辦機構可更靈活地調配資源。我們會在相關年度的預算內預留所需的資助金撥款。營辦服務的年期以 5 年為限，是否續期則視乎服務需要的評估結果及營辦機構的服務表現而定。

公眾諮詢

12. 我們分別在 2008 年 3 月 11 日和 2008 年 4 月 14 日諮詢元朗區議會轄下文康、社區服務及房屋事務委員會和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兩個委員會都支持進行擬議工程計劃。工務小組委員會在 2008 年 6 月 13 日會議上通過擬議綜合用途大樓的工程計劃，並同意向財委會建議，把該項計劃提升為甲級。考慮到各相關組織和人士的關注，社署會繼續與區內人士保持聯繫，協助他們進一步了解擬議工程計劃的服務性質和運作模式。

背景

13. 獎券基金諮詢委員會在 2008 年 5 月 15 日會議上，通過從獎券基金撥款 156,800,000 元，用以支付天水圍第 109 區綜合用途大樓內擬設的支援服務中心及長期護理院的設計和建造工程費用。這筆建設費用會先由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撥款支付，待工程計劃完成後，由獎券基金付還款項。《政府獎券條例》第 6(4)條訂明，財政司司長有權批准從獎券基金撥款資助發展社會福利服務。不過，按照既定做法，倘若實施有關建議須承付的每年經常開支超逾 1,000 萬元，便會徵求委員批准。由於政府就擬設的支援服務中心及長期護理院每年所須承付的經常開支超過 1,000 萬元，我們現請委員批准從獎券基金撥款。

14. 我們預計這項工程計劃不會對環境造成長遠影響。我們會在有關合約訂定條文，要求承建商實施紓減措施，控制施工期間的噪音、塵埃和工地流出的水所造成的滋擾，以符合既定的標準和準則。這些措施包括在進行高噪音建築工程時，使用滅音器或減音器，豎設隔音板或隔音屏障；經常清洗工地和在工地灑水，以及設置車輪清洗設施。

勞工及福利局
2008 年 6 月

附件一
ENCLOSURE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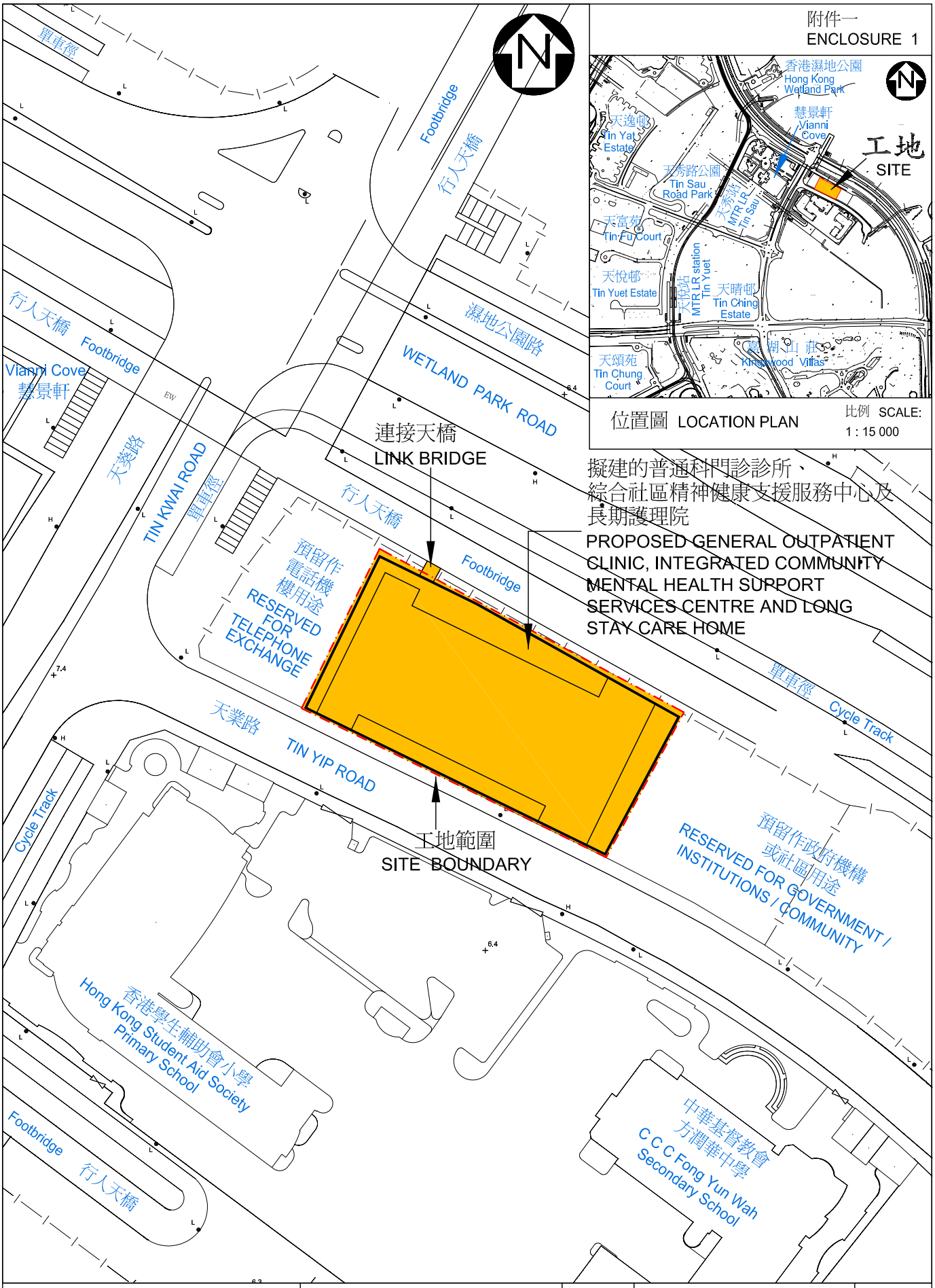

位置圖 LOCATION PLAN

比例 SCALE: 1 : 15 000

66MM 在天水圍109 區興建一所普通科門診診所、一所綜合社區精神健康支援服務中心及一所長期護理院興建工程 PROVISION OF A GENERAL OUTPATIENT CLINIC, AN INTEGRATED COMMUNITY MENTAL HEALTH SUPPORT SERVICES CENTRE AND A LONG STAY CARE HOME IN TIN SHUI WAI AREA 109	drawn by 繪圖 M.S. LIANG	date 日期 5/08	drawing no. 圖號 7229/XA201	scale 比例 1 : 1 000
	approved 覆核 Y.O. CHAU	date 日期 5/08		
	office 辦事處 PROJECT MANAGEMENT BRANCH 工程策劃管理處		ARCHITECTURAL SERVICES DEPARTMENT 建築署	

綜合社區精神健康支援服務中心及長期護理院
服務資料簡介

綜合社區精神健康支援服務中心(下稱「支援服務中心」)

支援服務中心提供下述服務－

- **訓練及活動中心**
  訓練及活動中心包括兩部分，即訓練中心及交誼中心。訓練中心為精神病康復者提供有系統的訓練課程，協助他們重新適應社區生活，而交誼中心則負責提供社交及康樂活動。

- **社區精神健康連網**
  社區精神健康連網是一項社區支援服務，旨在為精神病康復者及其家人／照顧者提供更全面的社區照顧和支援服務。

- **社區精神健康照顧服務**
  社區精神健康照顧服務是社區支援服務，旨在協助剛離開精神科病房／醫院和中途宿舍的精神病康復者，以及正等候就業或日間職業訓練安排的中途宿舍舍友，讓他們可繼續留在社區生活。

- **日間社區康復服務**
  日間社區康復服務為精神病康復者提供持續的外展職業治療訓練服務，協助他們早日出院，返回社區與家人共同生活。

長期護理院

長期護理院為已出院的長期精神病康復者提供長期住宿照顧及深入的生活輔助服務，目的是透過支援服務，使宿友能進一步掌握融入社區生活所需的技能。